热点聚焦 REDIAN JUJIAO

政协委员呼吁我省先行出台慈善事业条例

慈善重塑公信力 透明是唯一良方

本报记者 邢振宇

“郭美美事件”把红十字会推到了聚光灯下“炽烤”,也让慈善公益事业陷入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当中。公益慈善组织如何重塑公信力,成为今年省两会上的一大热点。

农工党山东省委向大会提交提案,建议我省出台慈善事业条例,引入第三方审计制度,定期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调研>>

慈善公开羞羞答答

“郭美美事件”发生后,我省慈善事业也开始进行反思,寻求出路。18日,记者在山东慈善网看到,慈善公开被列在了显著位置,点击进入发现,里面有从2011年1月以来的所有捐赠记录。不过,根据公开的捐赠目录,公开的只有捐款日期、捐款人、捐款金额三项内容,公众最为关注的使用情况不在公开之列。

省政协委员、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认为,“郭美美事件”让慈善机构信誉受到极大影响,而失信就像一剂毒药,市民不仅会对慈善机构产生怀疑,更会影响他们的善行。

参与提案调研的农工党山东省委参政议政部部长于玲表示,“郭美美事件”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慈善事业的募捐救助能力。“调研中,不少市民表示对慈善组织不信任的最主要原因是不透明,不知道自己捐的钱到底多少用到了慈善事业上。”

于玲表示,通过调研发现,一些企业家或富人参与慈善事业热情不高,不能简单地说是缺少爱心,而是对慈善组织不信任。

提议>>

可先于国家制定法律

慈善组织究竟怎样才能走出“信任危机”?省政协常委、农工党山东省委副主委吕善勇认为,公开透明是唯一的良方,而制约慈善事业持续发展最重要的原因是法律法规不健全。“我省慈善法制规范还存有空白,在国家慈善法颁布之前,我省可先行出台山东省慈善事业条例。”

据了解,我国现有的唯一一部和慈善有直接关系的法律是1999年颁布的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。但对募款主体、捐赠人及慈善组织权益、慈善组织及其行为和管理等缺乏相应的规定。而我省现有的慈善方面的规章层级又太低,急需地方立法。

国家层面的慈善法虽未出台,但江苏、湖南、上海、广东、北京等地已经开始尝试。吕善勇建议,应出台《山东省慈善事业条例》,明确慈善组织的性质、慈善活动的程序和监督制度,规范细化劝募、受赠、转赠、捐赠、受益等行为的权利和义务,建立相应的审计监督制度,规范慈善事业的进入、评估、监管、公益产权界定与转让、投融资、退出等行为,对善款的来源和使用定期公开。

措施>>

引入第三方机构审计

如何更好地审计和监督慈善机构?吕善勇认为,我省应建立多元化的监督体系,包括政府监督、社会舆论监督、民间评估机构监督、公民个人监督等。“引入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,对各级慈善机构进行审计,定期公开审计结果。”

现行捐赠法缺乏公益性社会捐赠的诉讼主体,即使有人诉讼法院往往也不受理,从而使公益性捐赠缺少社会和市民的监督。为此,农工党山东省委在提案中建议扩大诉讼的主体范围,知情者可作为公益性诉讼主体。

我国慈善事业多为“官办”,具有垄断地位,导致慈善事业效率较低,制约了民间慈善事业的发展。目前,不少地方已经尝试出台地方法规,给民间慈善一定空间。不少省政协委员建议,政府对慈善机构进行改革,实现不同身份的慈善机构走向平等竞争之路。公募基金会、非公募基金会和民间慈善组织在法律上应该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。

慈善事业不同于其他部门,因为它汇集的是人们的爱心。凭爱心捐助,更凭良心收支。为此,农工党山东省委在提案中建议,慈善机构要定期将募集款项、救助活动及善款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、公示,建立网站将救助对象逐户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建立全省基金会财务收支及资助项目和捐款信息平台,新闻媒体定期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,让慈善活动在阳光下运行,使社会各界充分了解,便于监督,增强市民对慈善机构的公信度。

省政协十届五次会议18日上午召开,执勤武警查看入场委员的出席证。 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◓头条链接

账目不仅要公开 还要让人看懂

2011年7月31日,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正式上线,并首次公布数十万笔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的有关情况。首日平台反映出的“捐赠数据频频出错”,“善款使用情况过简”等问题受到网友密切关注。而同样的情况在我省部分慈善机构也不同程度存在。

“我省也在公开慈善账目,但光公开账目还不够,还得让人看懂,否则就相当于没有公开,更何谈监督?”热心公益事业的市民卢先生对记者说,形式大于内容的公开不仅难以挽回失去的信任,反而更让人反感。

“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是第一步。”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在接受采访时曾表示,随着公众认识的提高,将会对慈善事业提出更高的要求。比如,慈善的效率和效益问题。慈善账目公开必须更加细化,让公众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捐款是否真正帮助到了想要帮助的人,这样才能赢取信任。

本报记者 刘爽

◓委员建言

提升重度残疾人医保待遇

因重度残疾无法参加工作,不少残疾人只能参加城镇居民医保。而城镇居民医保只能享受住院费报销优惠政策,且门规病种只有7种重大疾病,比起城镇职工医保规定的35种病种差得太远。“希望在普惠基础上给他们特惠。”18日下午,省政协委员、济南市残联理事长刘书笙在分组讨论时为残疾人争取权益。

刘书笙表示,重度残疾人多为无就业能力的弱势群体,绝大部分参加的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因此,只能享受住院费报销优惠政策,对于门诊治疗费这种常见病支出费用却不能报销。所持医保卡也不能刷卡拿药,在非住院治疗的常见病就医中起不到任何作用。

此外,目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理门规的病种只有7种,且都是重大疾病,普通病种没有纳入其中。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办理门规的病种有35种,其中许多病种恰恰是重度残疾人的常见病,如糖尿病、脑梗塞、股骨头坏死病、骨关节炎、脑萎缩等。

刘书笙建议,希望考虑到重度残疾人群体的实际需要,结合全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,坚持普惠加特惠原则,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及门规病种,由政府牵头,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使全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,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等待遇。

本报记者 刘爽

政协委员于剑拍胸脯:

济南保障房绝无“豆腐渣”

本报济南2月18日讯(记者 张璐) 济南房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,2012年济南市同时在建的保障住房数量将达到历史峰值,仅2011年结转的公租房和廉租房就超过2.3万套。如此庞大的开工量,质量安全能有保障吗?18日,其企业参与保障住房建设的一位省政协委员拍着胸脯说,“济南保障住房绝出不了豆腐渣工程!”

保障住房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,其质量安全问题历来为社会关注。2011年,国家史无前例下达了1000万套保障住房的任务,在各种级别的会议上,保障住房质量问题更是被反复强调。而即便如此,外省一些地方在2011年多次被披露,保障住房竟然是豆腐渣工程,严重的根本无法入住。

在接受采访时,省政协委员、山东龙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剑拍着胸脯称,“我可以说一句大话,济南保障住房、棚改房绝对不会出现重大质量问题,绝对不会出现豆腐渣工程!”

之所以敢这么说,是因为于剑有切身感受,自从2007年开始,于剑的建筑公司就参与济南保障住房建设,目前他的公司参建的三栋公租房还在施工中。

于剑坦言,“济南保障房建设不好干,各级部门十分重视,视察组三天两头到项目现场,监督、监理小组更是常年驻扎。保障住房还在招投标时就有‘保证施工质量、保证施工安全、招投标透明、保证建设工期’等几项严格规定。仅建筑材料进场就有四五道把关程序,假冒伪劣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根本进不了场。”

于剑表示,“在济南做保障房工程要比一般的商品房累得多,整个流程走下来,工程质量想不过关都难。”